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

#####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0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59,94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4,035,44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692,000 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644%，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3.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5.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347,165 股变更为 1,073,597,16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474.725 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4422%，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598,846 股变更为 1,068,851,59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7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090589 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0,0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股利应以 0.090399 元/股元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69 元/股。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0.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68,860,425 股变更为 1,068,960,425 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9 元/股。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从2023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69元/股）的85%（即：11.64元/股）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1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